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3A. 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9.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1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

14.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會議。
15.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6.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 倘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則評估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ii) 倘擬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則評估該董事是否仍然獨立並應連任；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檢討提名政策(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的流程和準則)；
- (g) 每年檢討及評估各名董事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所作貢獻；
- (h)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 在適當時設立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及
- (j)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匯報責任

- 18.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授權

- 19. 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20.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更新於2025年12月4日